

## 克拉玛依市随机抽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新闻出版局	1	印刷企业检查	对印刷企业的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一条至第二十六条	是否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是否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印刷品； 是否执行印刷企业5项制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出版物发行单位检查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的监督检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是否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是否销售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是否销售各种非法出版物； 是否销售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是否销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电影放映单位检查	对电影放映单位的监督检查	电影放映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电影、文化市场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是否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是否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克拉玛依市发改委	1	粮食流通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粮食收购资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粮食收购资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抽查	实施工程咨询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工程咨询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检查工程咨询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检查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备案创业投资抽查管理	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年检工作	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4	用能行业抽查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重点用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是否符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3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1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义务教育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七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监管	中小学校服质量监管	中小学校服供应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是否符合《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中小学校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质量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装备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6〕9号）	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装备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6〕9号）的规定	
		3	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工作监管	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工作监管	集中用餐的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是否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教育、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	
4	克拉玛依市工信局	1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重点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向有关企业了解情况；查阅或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相关规定。	
5	克拉玛依市民宗局	1	清真食品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宗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6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及其服务活动的监管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守押公司，含在我市域内注册后开展保安服务的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5.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6.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7.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6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2	特种行业抽查	宾馆、旅店、典当、公章刻制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典当、公章刻制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执法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1.信息实名登记情况；2.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检查是否登记收购信息	是否有进行登记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	
		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全市民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检查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情况；2.检查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管理情况；3.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情况；4.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安全情况。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负责检查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会议记录。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负责检查执行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	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是否同时在场，是否按人卡一致要求登记签字；检查现场视频监控或录像。	
		4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的监管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从事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非现场检查：是否具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所需的相关材料。2.现场检查：出入库台账，库房设施、标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等。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1.传播有害信息-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的情况2.上网日志留存时间不足-是否存在上网日志未留存、留存时限不足6个月的情况；3.落实实名登记-是否存在未落实实名登记上网制度，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情况4.有无擅自停止安全技术措施	
6	交通运输行业监督检查	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法规。	1.对上级的安全生产文件指示精神学习、传达、落实；2.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3.交通安全教育培训；4.单位隐患排查；5.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及预案制定；6.出车前安全提示；7.“12123”企业版使用；8.定位系统的运用和第三方监管的运用；9.“双率清零”和交通违法查询处理情况；10.对本单位重点人员谈心谈话。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外观检验。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6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8	二手车交易机构检查	二手车交易机构是否存在违规交易行为	二手车交易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办法》第三章行为规范中第二十条之（四）、（五）、（六）条款	检测交易车辆合法性是否存在违规车、走私车、改装车，交易车辆证件是否合法。	
		9	涉嫌违反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金融诈骗、税收征管行为的检查	涉嫌违反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金融诈骗、税收征管行为的检查	涉嫌违反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金融诈骗、税收征管行为的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	是否涉嫌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税收征管的行為。	
		10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监督检查的监管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监督检查的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是否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1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	
		2	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 032-2012)《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及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工作评估的通知》(民办函〔2022〕69号)	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监督检查。	
3	殡葬用品销售行为检查	对殡葬用品销售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落实执行《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情况。			
8	克拉玛依市司法局	1	公证质量专项检查	克拉玛依市公证机构上一年度办结文书中的突出问题	全市公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自治区公证质量评定办法》《自治区公证质量检查办法》	1、日常执业情况；2、党组织设置情况；3、重点督促事项完成情况；4、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等。	
		2	律师事务所考核检查	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全市律师事务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队伍建设；2、业务活动开展；3、律师执业表现；4、内部管理（特别是利益冲突审查、收费收费流程等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9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1	财会监督检查	对财会管理、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及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的检查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第十五条	检查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预算执行、非税收入、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	
		2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监督检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执行情况;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3.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资格及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网上检查相结合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十七条	检查中介机构是否有代理记账的资质及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4	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2020〕22号)	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2020〕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商业保理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商业保理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会发〔2019〕205号)》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会发〔2019〕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经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7〕160号)、《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7〕160号)、《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检查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地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检查	地方交易场所合规经营检查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新政发〔2017〕95号)	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典当行合规经营检查	典当行合规经营检查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2020〕38号)	是否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0	克拉玛依市人社局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本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检查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以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人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87号）	重点检查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违规招聘、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等非法用工和违法犯罪行为。	
11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1	建设用地审批完成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用地审批完成后的监督检查	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	是否出现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开工等	
		2	临时用地监督检查	临时用地监督检查	取得临时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八十一条、八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管辖区内有无违法临时用地及临时建设情况	
		3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实施监管	批后公示牌设置等事项	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克拉玛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规划批后公示牌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1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4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实施监管	开工验线事项	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是否按照规划审批要求放线并申请验线	
		5	探矿权、采矿权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辖区内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矿山是否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2、矿山有无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 为； 3、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开采矿种、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变更企 业名称和非法转让矿业权行为； 4、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5、对日常监督、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6、其他违法开采行为和本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	
		6	测绘市场检查	测绘资质年度巡查及档案管理制度检查	在本市注册、取得测绘资质的测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九条	对测绘单位全年是否超资质范围作业进行检查；对测绘单位内部测绘成果管理、档案管理进行检查。	
		7	地图市场检查	问题地图检查	在本市开设的各类书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12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采取人员随机、污染源随机的方式，对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及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活动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2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采取人员随机、污染源随机的方式，对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及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活动	
				对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对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采取人员随机、污染源随机的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及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活动	
3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	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检查	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市住建局	1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检查	公厕环境卫生、公厕设施、设备；环卫行业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公厕运营管理单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公厕环境卫生、公厕设施维护管理使用情况。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企业法人资格、机械设备、人员培训、企业制度、台账管理、应急方案等。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法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1.售房现场公示内容、销售情况； 2.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售房部公示内容； 2.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以认购、预定、排号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 3.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3	市住建局	5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1.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情况；2.经营场所公示情况；3.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经营场所所需公示的内容；2.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登记证书或协理人证书、劳动合同等。	
		6	工程建设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工程建设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1.违法发包，施工转包，违法分包 2.拖欠农民工工资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1.工程招投标及承发包有关情况。 2.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3.施工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4.企业、项目管理情况。	
				勘察设计企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1.施工图设计文件；2.地质工程勘察报告；3.勘察设计合同；4.施工图审查合格证；5.报告书；6.验槽记录；7.设计交底纲要；8.图纸会审记录。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条	检查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1.对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管。2.督查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	各建筑施工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管。督查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1.对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2.督查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3.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企业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是否合格进行检查。	各建筑施工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对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督查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10	建设工程消防工程检查	1.对建设工程消防进行质量安全监管。2.督查消防工程质量和进行消防验收	各建筑施工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各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对全市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查消防工程质量和进行消防验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3	市住建局	11	公租房监督管理	对公租房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公租房的所有权人 或管理人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各区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9〕124号） 《克拉玛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克房发〔2012〕1号）	(1) 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承租公租房的； (2)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恶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等费用长达6个月以上的； (6)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7) 合同期满后申请续租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8)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的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12	市政公用行业单位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行业生产运行、安全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行业生产 运行单位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各区市政公用行业主管 部门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克安发〔2019〕13号）	市政公用行业生产运行、安全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1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管理条例》	1.环评相关手续2.排污许可后监管3.自行检测报告	
		14	城镇燃气执法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15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监督管理检查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监督管理检查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 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城市道路挖掘（占用）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2.检查挖掘恢复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恢复情况。	
		16	园林绿化企业建设和养护管理检查	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各区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7	经营性自建房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的检查；对以自建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审查	经营性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住建局、 各区住建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新建规〔2023〕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 《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新政〔2022〕115号）	是否符合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4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	1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	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及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道路运输客货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客货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检查企业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专用车辆定期审验；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等。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经营资质条件；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及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及考试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及考试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等。	
				对煤炭、矿石、水泥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督	煤炭、矿石、水泥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检查企业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货物装载、配载登记、统计情况等；制止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经营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4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	1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	对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经营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	
				对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经营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	
				对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经营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	
		2	对公共汽车经营企业的监督	对公共汽车经营企业安全工作的检查	公共汽车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排查复核企业经营资质的合法合规性；2、排查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情况和风险隐患排查台账落实情况；3、排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制度措施落实情况；4、排查企业主要领导、关键岗位人员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严肃整治从业人员在岗教育培训形式主义和走过场问题；5、查证企业监控平台各项监控措施的落实、监控日志的记录及监控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监督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通航安全环境和水路运输市场等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检查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情况；2.查验船员证件有效性；3.监督检查水路运输市场（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相关材料、到经营活动场所实地了解情况）；4.检查游艇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管理秩序情况	
		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监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资质服务规范等工作的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1.经营者资质；2.车辆资质；3.人员资质；4.设施设备；5.规范服务。	
		5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5	克拉玛依市水务局	1	取水许可审批	对办理取水许可的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办理取水许可的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检查	对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检查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1.是否翻新、出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 2.是否利用已经报废解体的零部件拼装农业机械。	
		2	农业生产资料（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农机等）销售领域	对农资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企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b>农药方面</b> 1.查看是否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是否按许可范围开展经营； 2.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3.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4.通过查阅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看是否建立实名销售台账、是否从有农药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购买农药； 5.对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是否按规定停止销售； 6.是否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7.是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8.是否违规招录禁业人员； <b>种子方面</b> 1.查看是否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2.查看经营的种子是否经过备案、是否经过审定、是否在审定的种植区域； 3.是否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4.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5.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 6.检查抽检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7.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b>肥料方面：</b> 1.是否按规定生产经营肥料； 2.销售的复混肥质量是否符合格。	
		3	对生鲜乳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准运车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1.是否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符合收购条件； 2.是否存在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3.是否存在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其他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现象； 4.是否有养殖档案、购销合同、检测报告和交接单等相关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6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1.是否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 2.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或者采取其它欺骗手段取得或者假冒、伪造、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文件证明的行为; 3.是否存在、经营假、劣兽药的,经营人用药品的; 4.是否建立相关购销记录台账。	
		5	对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 畜禽养殖企业; 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b>饲料方面:</b> 1.是否存在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 2.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b>畜禽质量安全方面:</b> 1.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进行交易的畜禽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 3.运输畜禽,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是否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b>无害化处理方面:</b> 1.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相关动物卫生无害化处理台账; 2.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病害动物接触过的物品等污染物,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有否予以销毁; <b>动物防疫条件:</b> 1.是否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2.是否有免疫台账、防疫档案、养殖档案、消毒无害化处置台账等; 3.是否分设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4.是否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5.是否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动物防疫制度; 6.是否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7.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6	对屠宰场的检查	对屠宰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1.是否按规定进行检疫申报; 2.是否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肉品品质检验; 3.是否对待宰畜禽或者在屠宰过程中进行“瘦肉精”等检验; 4.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 5.肉品品质检验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是否持有依法取得的健康证明; 6.是否如实记录完整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检验结果; 7.屠宰宰前、宰后同步检出等病害动物及应急死亡等无害化处置等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6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7	对动物诊疗场所的检查	对动物诊疗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是否有诊疗许可证且在有效服务期限；2.是否开展诊疗活动及相关处方台账记录等；3.是否有相关的人员资质（动物诊所至少2名兽医，其中1名执业兽医）；4.是否有动物诊疗人员公示牌，场所管理制度是否公式上墙；5.是否规范使用病历、处方记录；6.消毒、无害化处理记录规范真实，制度落实到位；7.是否有完整的兽药采购记录和使用记录；	
		8	对渔业的检验监督管理	对渔业的检验监督管理	渔业养殖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b>船舶方面：</b> 1.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行为； 2.渔船是否按期年审； <b>养殖方面：</b> 1.是否有滩涂养殖许可证且在有效服务期限； 2.查看养殖生产记录，包括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渔（兽）药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标识代码等信息，以及日常清塘、放苗、投喂、移池、起捕等内容，记录是否规范； 3.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9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及个人经营户进行监督检查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及个人经营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检查市场内活禽经营场所、屠宰场所的环境消毒和病死禽类无害化处理工作是否落实； 2.查验活禽检疫证明，检查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检查相关必要的记录和台账；	
		1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对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市场监管。	农产品生产、批发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2.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11	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市场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	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是否存在非法猎捕、持有、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引进、放归、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	
17	克拉玛依市商务局	1	成品油零售资质年审	对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资质开展年度检查	全市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第四条	加油站产权证明文件、油品证明材料、供油协议等相关内容。	
		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核查	对直销行业服务网点开展年度核查	全市直销行业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六条	1、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 2、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3	汽车市场监管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年度检查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设立是否经依法核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按法规和规章规定，从事和办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业务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7	克拉玛依市商务局	3	汽车市场监管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年度检查	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2.《关于下放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权限加强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商市建函〔2015〕6号）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备案；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是否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按相关法规和规定办理二手车交易业务等。	
				对新车销售市场开展年度检查	全市从事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开展年度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商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发卡企业是否违反发行和服务相关规定等；已备案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等。	
		5	拍卖管理检查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及经营情况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1.检查拍卖企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拍卖师数量、经营场所等；检查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和从事文物、公物拍卖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检查拍卖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检查拍卖活动收取佣金比例、缴纳税金等经营情况，企业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有无出租、转让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采取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是否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报表。	
		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检查	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和省商务厅制订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检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将检查对象报送的投资信息与实地核查发现的情况、检查对象提交的材料、从其他部门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8	克拉玛依市文体旅游局	1	文化市场检查	对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戏游艺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者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2	旅游市场检查	对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社和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体育市场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S级滑雪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办理许可检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是否仍经营该体育项目检查。	
		4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文体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19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住宿、游泳、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影剧院、游艺厅（室）、音乐厅、商场（超市））卫生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3.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9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3.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5.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6.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合理缺项）	
		2	医疗卫生机构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各类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取得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七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依照母婴保健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许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母婴保健法和相关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3	疫苗管理监督检查	对预防接种中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9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托育机构落实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检查	对托育机构落实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检查	托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20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十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批发许可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二十九条;《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第七章第三十二条;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0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十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八条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检查价格收费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被检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宣传和推销行为、直销员招募及业务培训、直销员报酬支付、退换货、信息报备和披露、保证金规定遵守情况	经批准的直销企业、直销分支机构、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7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是否按照“广审样件”发布。如发现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内容发布广告的严重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对企业检查是否按许可的事项和产品实施生产； 2.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 3.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设备是否与许可时，发生的改变； 4.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按照获证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检查，一是检查获证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企业获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是检查生产和检验的必备设备（仪器）配置是否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符合细则要求，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设备设施。三是检查企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是否有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四是检查获证企业人员能力。看是否操作熟练，是否符合检验规程，并能够作出正确判断。五是检查原材料中是否有“三无”产品，是否有假冒伪劣产品，是否存在无证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现象。通过检查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按照获证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检查，一是检查获证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企业获证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二是检查生产和检验的必备设备（仪器）配置是否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符合细则要求，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设备设施。三是检查企业“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是否有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四是检查获证企业人员能力。看是否操作熟练，是否符合检验规程，并能够作出正确判断。五是检查原材料中是否有“三无”产品，是否有假冒伪劣产品，是否存在无证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现象。通过检查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超范围生产；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查看是否制定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查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持续保持。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①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②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③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④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⑤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⑦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⑧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场监管局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开展①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②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③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④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⑤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⑦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⑧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含幼托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 是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确认风险点，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风险隐患。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落实。 2. 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3. 悬挂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且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载明的类别一致。 4. 场所和布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禁止销售的食品。 5.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经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标签、说明书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设施设备满足经营需要，有冷冻冷藏要求的，能够实现温度全程控制。 8. 购销、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落实。 10. 不存在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 11.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的营销宣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2. 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落实。 2. 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3. 悬挂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且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载明的类别一致。 4. 场所和布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禁止销售的食品。 5.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经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标签、说明书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设备设施满足经营需要，有冷冻冷藏要求的，能够实现温度全程控制。 8. 购销、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落实。 10. 不存在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 11.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的营销宣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2. 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落实。 2. 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3. 悬挂的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且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载明的类别一致。 4. 场所和布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存在禁止销售的食品。 5.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经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标签、说明书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设备设施满足经营需要，有冷冻冷藏要求的，能够实现温度全程控制。 8. 购销、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落实。 10. 不存在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混放。 11.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的营销宣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2. 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8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取得许可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开展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环境、食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作为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续保持资质能力条件。2. 是否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21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产品）、认证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获证企业（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 2.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3. 标识标注和标志使用。 4. 被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生产、销售 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实效性是否符合规定。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4. 企业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5. 企业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3. 团体标准的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核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2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2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 登陆中国商标网（ <a href="https://sbj.cnipa.gov.cn/sbj/sbd1/">https://sbj.cnipa.gov.cn/sbj/sbd1/</a> ）查看该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否备案并认证通过； 2. 查看该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公众号或发布的广告等宣传信息是否存在“包下证、包通过”等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	
		26	纤维制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各类纤维制品的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安全检查	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	是否符合《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生服质量安全检查	学生服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是否符合《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27	药品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药品抽查检验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按照药品监督抽检方案，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进行抽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是否符合《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检查指南(试行)》有关规定。	
		2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有关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按照医疗器械抽检方案，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查检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管局	29	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对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及疫苗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规定。	
		30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是否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2	克拉玛依市统计局	1	统计执法检查	对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统计资料等的监督检查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台账、统计数据、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查。	
23	克拉玛依市医保局	1	对“两类”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	辖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参照《克拉玛依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和《克拉玛依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检查	
				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辖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1、是否存在以下医疗服务行为：（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2、是否存在以下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3	克拉玛依市医保局	1	对“两类”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经办管理服务的监管	各区医疗保障管理中心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1.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的监督；2.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进行指导和监督；3.是否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4.是否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5.有无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材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督导检查	辖区各公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等情况。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督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章。	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等情况。	
24	克拉玛依市林草局	1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是否存在少批多占、异地使用等情况	临时使用林地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p> <p>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p> <p>第一项调整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自治区林业厅决定将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和审批事项调整至地（州、市）林业局办理。各单位要尽快做好审批权限的承接事宜，确保依法依规做好占用林地审批工作。</p>	临时使用林地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面积、坐标使用林地；是否存在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4	克拉玛依市林草局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	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条例】《国家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	
		3	林业植物病虫害检疫检查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调运苗木是否携带林业有害生物	
		4	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检查，打击违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检查中药店、酒店、快递业务部门、农贸市场	
25	克拉玛依市国动办（人防办）	1	人防领域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人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企业（即：投资者或使用者）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是否维护、正常使用。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人防部门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2024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企业（即：投资者或使用者）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是否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6	克拉玛依市地震局	1	地震领域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企事业单位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7	克拉玛依市税务局稽查局	1	税务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它涉税当事人的抽查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调账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相结合	市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六章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8	克拉玛依市气象局	1	气象领域行政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防雷管理检查；大风灾害防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企业和单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层办公建筑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克拉玛依大风灾害防御条例》	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是否安装防雷设施；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8	克拉玛依市气象局	1	气象领域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从事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和使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开展气象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检查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划和建设项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依法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对施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升放气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和资质管理等规定。	
29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局	1	消防领域行政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